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4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3 年 6 月 20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上午9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昭一、蔡委員岱蓉、梁委員少凰、黃委員新發、詹委員運喜、陳委員錦珠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 紀錄：黃宜郡

伍、列席人員：巫總幹事恒昭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劉組長威廷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（第二選舉區）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函發「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（第二選舉區）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」。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1）

提案二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函發「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」。(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2)

提 案 三 (本會第四組)

案 由：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康○○，於競選活動期間以具名「康○○後援會」之名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6 月 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95 號函，將本案相關資料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提 案 四 (本會第四組)

案 由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苗栗縣三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江○○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6 月 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96 號函裁處中國國民黨，並請於 113



年 7 月 10 日前將該罰鍰(新臺幣捌拾伍萬元)
繳至本會或以匯款之方式完成繳納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(一) 本會於 6 月 5 日由副總幹事代表頒發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(第二選舉區)補選當選人-高晉揚當選證書。
- (二) 本會於 5 月 31 日由副總幹事代表頒發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-陳姿陵當選證書。
- (三) 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葉榕德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決「當選無效」案件，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判決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、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、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6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130115274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



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，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
三、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葉榕德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決「當選無效」案件，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判決確定，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，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113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- （二）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- （三）113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- （四）113 年 7 月 2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- （五）113 年 7 月 21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（六）113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- （七）113 年 7 月 24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- （八）113 年 8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（九）1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- （十）113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

(十一) 113 年 8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(十二) 113 年 8 月 23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五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

六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7,000 元。

七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，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0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大湖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9時15分